

##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得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1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

